2026年李沧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海拓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２０２６年０８月１４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录

招标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5
1.6 费用承担 16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1.7 保密 16
1.8 语言文字 16
1.9 计量单位 16
1.10 踏勘现场 16
1.11 终止招标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7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7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7
3.3 投标文件 17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8
3.5 投标报价 18
3.6 投标有效期 18
3.7 投标保证金 18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9
5.2 开标会程序 19
6. 资格审查、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9
6.3 资格审查 19
6.4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3 中标通知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异议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5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0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项目名称：	2026年李沧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李沧区浮山路街道、湘潭路街道、沧口街道、李村街道、九水路街道(河南庄南区、永定路21号等9个小区)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20%、自筹资金10%及政府专项债 7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285120000.00元	**工程造价：**	3707447.92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55.52万平方米
计划文号：	李沧发改专【2026】2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海拓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85421650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海拓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刘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3854216506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宋文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306481391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12-370213-04-01-721018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066759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主要是对李沧区李村街道、浮山路街道、湘潭路街道、沧口街道、九水路街道等五个街道的部分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违治乱、安防设施、环卫设施、消防设施、道路整治、小区照明、景观绿化整治、建筑物修缮、管线整治、管线规整、公共服务用房、停车设施建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文化设施、健身设施、海绵建设等，涉及建筑面积约55.52万平方米，改造楼栋144栋，受益户数7345户。

2.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55.52万平方米	2026年李沧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3707447.92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满足如下条件：
1.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资质均应满足公告要求；
2.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职人员，同时须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为4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设计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13854216506，邮箱：haichuangcbzcb@163.com ，传真：/，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青岛市市南澳门路 121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海拓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38542165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6号2号楼2层
		联系人	宋文相
		电话	13306481391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李沧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1.1.5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是对李沧区李村街道、浮山路街道、湘潭路街道、沧口街道、九水路街道等五个街道的部分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违治乱、安防设施、环卫设施、消防设施、道路整治、小区照明、景观绿化整治、建筑物修缮、管线整治、管线规整、公共服务用房、停车设施建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文化设施、健身设施、海绵建设等，涉及建筑面积约55.52万平方米，改造楼栋144栋，受益户数7345户。
1.1.6	**建设地点**		李沧区浮山路街道、湘潭路街道、沧口街道、李村街道、九水路街道(河南庄南区、永定路21号等9个小区)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20%、自筹资金10%及政府专项债 7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财政资金20%、自筹资金10%及政府专项债 7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招标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 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6.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日历天**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

		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 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 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

			回避）； （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评分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		**推荐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2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5066759**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邮 箱：jgjgcc@qd.shandong.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0.2.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0.4.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5	电子评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7.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
10.7.3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40%进行计取）**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15632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7.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3、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分值不进行加权折算。 4、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予认可。 5、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智能评审项（企业资质、人员配备、企业业绩、获得奖项等）评审标准若出现逻辑关系设置与备注文字表述不一致情形，以评审标准备注文字表述为准。**	
10.7.9	**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244040000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6740814.4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7414895.84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707447.92元，其中设计费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50%，优惠率50%。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成果、进行设计成果汇报等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设计费、差旅费（含投标人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材料费、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用、管理费、利润及投标所应缴纳的全部所有税费，同时还包括根据建设的单位要求组织设计评审产生的专家评审费、施工图线上及线下审查费、及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所报费率，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结算时不予调整。 设计费最终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以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设计费计费额进行调整。**
10.7.10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7.1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7.11	**10.7.11 修改为：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0.7.1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7.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7.14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1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

（6）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7）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 ”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 ”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 ”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 ”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1、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设计进度安排

5、服务保证措施

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

下资料：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③原创设计声明

④项目负责人简介

⑤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⑥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⑦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⑧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⑨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⑩其他资料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上三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正式的总图和设计合同等资料）；

（2）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 %；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IP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 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3、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函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3、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4、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5、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具有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2、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 3、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资质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中体现。) 4、项目负责人

6d66b30e-303e-44f-9137-994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一级 备注:投标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指社保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5、企业章程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最新企业章程（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64.0分;技术标:26.0分;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投标总报价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当0≤n≤3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0个最高价、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4≤n≤∞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6d66b30c-5e3a-4d4f-9137-994db1cb17c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10.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2分) 2、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每项加2分) 备注:设计人员配备合理，其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项目负责人除外），以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业绩	30.0	**企业业绩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单项合同额400万元及以上 2、设计图纸出具时间2023-01-01之后 3、具有设计房屋建筑工程 每条业绩得6分 备注:1.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个得6分，最高计至30分（以总图原件扫描件和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或图纸审查专用章的总图）时间为准） 2.同类项目指：单项合同额为4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的设计项目
	企业荣誉	12.0	**企业获奖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同时具备1.1,1.2,1.3:(每项加5分) 1.1、副省级及以上 1.2、获奖时间2023-01-01及之后 1.3、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工程设计奖 2、同时具备2.1,2.2,2.3:(每项加4分) 2.1、副省级及以上 2.2、获奖时间2023-01-01及之后 2.3、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工程设计奖 3、同时具备3.1,3.2,3.3:(每项加3分) 3.1、副省级及以上 3.2、获奖时间2023-01-01及之后 3.3、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工程设计奖 备注: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设计的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5分、二等奖的每项得4分、三等奖的每项得3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本项目属房屋建筑类项目，企业荣誉中获奖只认可房建类奖项。

6d66b30c-583e-4d4f-9137-994db1cb17c5

	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	12.0	2021年1月1日至今主持过的同类项目每个加4分，最高计至12分（同类业绩以总图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或图纸审查专用章的总图）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 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5.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5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共5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5.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5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4.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4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4.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4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3.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共3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2、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报价初审->商务标初审->技术标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

6d66b30c-583e-4d4f-9137-994db1cb17c5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资格审查打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3.1.1评标准备；

3.1.2初步评审；

3.1.3详细评审；

3.1.4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3.1.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3.2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3熟悉文件资料

6d06b50e-503e-4d4f-9137-994db1cb17c5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内容、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初步评审

3.3.1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2.1.2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1.2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4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5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6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投标无效处理。

3.3.7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6d66b30c-583e-4d4f-9137-994db1cb17c5

3.4.1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前附表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报价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3.4.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4.3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4.4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的评分结果。

3.4.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从电子服务系统中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6汇总评分结果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之和。

（3）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4）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4.7其他说明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3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2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6编制评标报告

3.6.1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6.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6.3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3.7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4.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4.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4.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4.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4.7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4.8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9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6d66b30c-583e-4d4f-9137-994db1cb17c5

4.10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4.1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4.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关于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通过澄清、说明、
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违法违规情形：

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6.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6.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6.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6.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d66b30c-583e-4d4f-9137-994db1c017c5

7.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或划分标段的项目中每一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最终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8.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d66b30c-583e-4d4f-9137-994db1cb17c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采用2015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规划占地面积：_____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____平方米）；地上____层，地下____层；建筑高度_____ 米。
4.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 等。
5.投资估算：约_____ 元人民币。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四.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 月 日。

五.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

六．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七．设计费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时间:_____ 。

八.其它约定事项:。

注：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6d6603c-583e-4d4f-9137-994db1cb17c3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老旧小区改造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解决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老旧小区改造与城市规划实施的切合。改造遵循“规划引领、统筹实施、多方参与、建管并重”的原则。以老旧小区改造为中心，将区域内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专项服务设施建设等连片统一规划。综合考虑安全、整洁、便捷、绿色、智慧等要素，统筹推进实施。体现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要求、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区域品质。

本次2026年李沧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涉及李村、浮山路、沧口、湘潭路、九水路5个街道，共9个小区、144栋居民楼；其中浮山路街道改造社区包含：河南庄南区（台柳路637号1-37号楼，台柳路639号原电机厂宿舍），李村街道改造社区为东山四路以东片区及书院路4号片区（东山四路41、43、45、47、49、51甲、53、55，东山五路42、44、46、48、50、52、54、56号楼，中崂路1014、1016，黑龙江中路1094号楼，1116号楼，1138号1、2、3、4、5、6、7号楼，书院路4号1-5号楼），九水路街道改造社区为工业园配套小区（合川路10号），湘潭路街道改造为27中宿舍，沧口街道改造社区为永定路21号、文安路片区（永年路16号、18号、19号，文安路4号、5号，安新路4号、6号，城安路10号、12号、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永安路29号）、升平苑片区（正定三路9号楼、11号楼、13号楼、15号楼，正定四路1号楼、3号楼）、兴山路片区（兴山路1#、3#、13#、15#、17#、19#、21#、23#、29#、33#、35#、37#、39#、45#、47#、49#，永平路44#、46#2号楼、46#3号楼）和永宁路片区（永安支路12号、16号、兴山路36号），通过对社区整治改造，整体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保护小区生态环境，改善老旧住宅小区周边市政道路的服务水平，改变脏乱差的面貌，提高老旧小区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李沧区的市容市貌，提高城市品质和管理水平。

二、项目定位

当下，老旧小区改造进行如火如荼、如何依照民意打造不同特色的小区、展现李沧活力是我们的重点。高容积率下、在有限的面积内如何实现高容积率和综合性功能之间的平衡是我们的难题。“家”不仅是遮风避雨、驱寒御热的地方、它更增添了休闲、娱乐和品味、提升人们的精神追求。所以、构建恬静清幽、生活舒适、愉心惬意的居住环境势在必行。

本工程以李沧老旧小区改造政策为出发点、全区统筹、生态集约。整合小区碎片资源、营造“源于礼仪·归于自然·精于细节”的综合性人居环境。

老社区“换新蝶变”、引领“美好社区”生活。致力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公共空间的营造，打造舒适宜居生活区；根据现场情况，融合新工艺、新技术，结合现代理念，塑造特色空间。

三、设计依据

《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

《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2006版）；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居住绿地设计标准》（CJJ/T294-2019）；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环境景观—绿化种植设计》(03J012-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架空绝缘配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程》（L/T602-199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青岛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技术导则》；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附条文说明]》GB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青岛市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

《青岛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青岛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标准（试行）；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6d66b30c-583e-4d4f-9137-994db1cb17c5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

《青岛市城市道路技术导则》；

《青岛市城市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导则》；

《青岛市城镇道路沥青混合料面层技术导则》；

《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技术导则》；

《青岛市城市道路导示标志技术导则》；

《13系列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建筑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CJJ142-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12036-2015；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部分非强制性条文适用指引》；《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一202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一2022；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社区及居民调研意见

四、设计原则

通过对各社区现状情况的调研与考察，由于社区建成年限久远，受当时建筑标准和经济能力制约，建设标准普遍偏低。社区建筑外观整体较好，但楼道内墙脱皮、污损严重；道路、铺装破损严重，坑洼不平；排水管网设施陈旧、破损，经常堵溢；线缆架空且较为杂乱，缺少停车位，缺少休闲场地及其它便民设施。根据《青岛市老旧街区改造技术导则》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大类，结合小区现有的条件及可能实现的条件，以基础类改造为主，并进行相应的完善与提升。

五、设计内容

主要设计内容总结如下（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屋顶防水修复（部分社区瓦片脱落，需拆除并更换其他屋顶做法），室外栏杆修复，建筑外立面雨、污水管改造及换新，建筑一层外墙涂料翻新粉刷，拆除非法建筑及私圈乱占，道路修建、宅间铺装维修、翻建，停车位施划，新增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路缘石、界石维修及更换，排水管网改造，强、弱电线入地，增设照明设施，楼道内美化修饰，增设垃圾分类设施，完善消防设施，增设健身器材、宣传栏、快递柜基础、停车棚及充电设施等。

六、设计成果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资格审查资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1.3 营业执照

1.4 项目负责人资格

1.5 企业章程

1.6 投标承诺书

1.7 联合体协议书

1.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9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10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2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3 原创设计声明

4 其他资料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3、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 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 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4、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年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6、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业绩
1							
2							
3							
4							
5							
6							
n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7、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8、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ef235afe-1db1-48fc-825c-c781dd1ad8f7

9、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投标人应对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10、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e1235afc-fd01-48fc-825e-781dd1ad8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____年__月__ 日

1、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设计进度安排
5、服务保证措施
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投标文件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函基础信息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5、分项设计报价表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优惠率____%，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月日

2、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	
3	优惠率	%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元）		如无此项，填 0
5	投标总报价（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一